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冰山冷热”）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持有的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压缩机”)60%股权、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冷机”)30%股权、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持有的松下冷机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自查期间

上市公司未就本次交易安排股票停牌，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4日首次披露《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止(即2022年2月4日至2022年9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重组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访谈记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1	刘玉环	标的公司松下压缩机董事、总经理，松下冷机董事	2022.06.29	买入	115,700	115,700
			2022.07.04	卖出	115,700	-
2	葛新	标的公司松下压缩机董事、总经理及松下冷机董事刘玉环的配偶	2022.02.07	买入	214,700	214,700
			2022.02.28	卖出	50,400	164,300
			2022.06.14	买入	67,700	232,000
3	徐艳丽	标的公司松下压缩机开发本部长闫伟国的配偶	2022.04.26	买入	2,800	2,800
			2022.06.22	买入	4,400	7,200
			2022.07.01	卖出	7,200	-
			2022.07.06	买入	4,000	4,000
			2022.07.11	买入	2,000	6,000
			2022.07.13	买入	6,000	12,000
			2022.07.18	买入	8,000	20,000
			2022.07.19	买入	22,000	42,000
			2022.07.20	买入	4,000	46,000
			2022.07.21	买入	4,000	50,000
2022.07.22	买入	4,000	54,000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4	周丹	标的公司松下冷机副本部长	2022.06.30	买入	300	300
5	毕超	标的公司松下冷机副本部长 周丹的配偶	2022.08.02	买入	100	100
			2022.08.12	卖出	100	-
6	马云	标的公司松下压缩机财务副 总监	2022.08.16	买入	15,000	50,000
			2022.08.31	卖出	15,000	35,000
			2022.09.01	买入	10,000	45,000
			2022.09.06	卖出	10,000	35,000
			2022.09.15	买入	30,000	65,000
			2022.09.19	买入	2,000	67,000
			2022.09.23	买入	22,000	89,000
			2022.09.23	卖出	23,000	66,000

1、关于刘玉环买卖冰山冷热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刘玉环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松下压缩机董事、总经理，交易标的松下冷机董事。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刘玉环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刘玉环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冰山冷热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冰山冷热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2、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冰山冷热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

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关于葛新买卖冰山冷热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葛新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松下压缩机、松下冷机董事刘玉环的配偶，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葛新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前。

葛新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本人配偶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2、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冰山冷热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标的公司董事刘玉环已就其直系亲属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1、核查期间，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本人配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配偶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也不存在在交易时段

由本人告知其内幕信息的情形。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关于徐艳丽买卖冰山冷热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徐艳丽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松下压缩机开发本部长闫伟国的配偶，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徐艳丽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徐艳丽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本人配偶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2、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冰山冷热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松下压缩机开发本部长闫伟国已就其直系亲属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1、核查期间，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本人配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冰山冷热

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配偶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也不存在在交易时段由本人告知其内幕信息的情形。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关于周丹买卖冰山冷热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周丹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松下冷机副本部长，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周丹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周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冰山冷热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冰山冷热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2、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冰山冷热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关于毕超买卖冰山冷热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毕超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松下冷机副本部长周丹的配偶，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毕超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后仍有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卖出冰山冷热的股票数量及金额较小，其对冰山冷热股票的交易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情形，且其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毕超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本人在核查期间未从本人配偶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系于2022年8月4日上市公司公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后知晓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上述时点后存在少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行为系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2、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在本人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4、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冰山冷热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松下冷机副本部长周丹已就其直系亲属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1、核查期间，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本人配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

的信息外，本人配偶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也不存在在交易时段由本人告知其内幕信息的情形。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关于马云买卖冰山冷热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马云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松下压缩机财务副总监，不属于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关键时点参与人员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马云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后仍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马云提供的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本人说明其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原因系对股票买卖窗口期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所产生的不当操作，未理解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后仍不能进行冰山冷热股票交易的法律法规要求，其对冰山冷热股票的交易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主观故意，已将核查期间买卖冰山冷热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或建议他人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情形，且其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核查期间马云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马云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本人系于2022年8月4日上市公司公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后知晓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上述时点后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2、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并自愿将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在本人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4、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冰山

冷热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买卖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资管账户	221,900	101,200	120,700
自营账户	自查期间无交易记录		-
融券账户	自查期间无交易记录		-

国泰君安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及说明：

“自查期间，本公司资管业务账户累计买入 221,900 股，累计卖出 101,20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资管业务账户持有上市公司 120,700 股。本公司资管业务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四、自查结论

经核查，上市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相关

人员和相关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上市公司认为：刘玉环、葛新、徐艳丽、周丹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前存在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情形，毕超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后存在卖出冰山冷热股票的情形，马云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后存在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情形，国泰君安资管业务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冰山冷热股票的情形，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以及访谈所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